

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暨外語學院 法國語文學系 必修科目表

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必修類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通識科目	國文	4	2	2							
	外文	4	2	2							六選一課程
	外語實習	2	1	1							(同正課)
	跨域專長	12			6	6					
	人文學科領域	2	4	4	2						
	社會科學領域	4									
	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	4									
共同科目	體育	0	0	0	0	0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(1)	0		0							
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		32 學分									
院必	(F047)語言與文化專題	2			2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(1098)法文讀本(一)	4	2	2							
	(2738)法文文法(一)	6	3	3							
	(C734)法文閱讀與習作	2		2							
	(C152)法語口語表達(一)	4	2	2							
	(E507)法語發音訓練	2	1	1							
	(1099)法文讀本(二)	4			2	2					
	(3320)法文文法(二)	8			4	4					
	(E508)法語視聽訓練	2			1	1					
	(C551)法文寫作(一)	4			2	2					
	(C546)法語口語表達(二)	4			2	2					
	(6722)翻譯(法譯中)一	2			2						
	(6723)翻譯(中譯法)一	2				2					
	(E509)法語聽講訓練	2					1	1			
	(C552)法文寫作(二)	4					2	2			
	(C547)法語口語表達(三)	4					2	2			
	(6724)翻譯(法譯中)二	2					2				
	(6725)翻譯(中譯法)二	4					2	2			
(E510)進階法語聽講訓練	2							1	1		
(6726)翻譯(中譯法)三	4							2	2		
專業必修學分合計		68 學分									
必修學分總計		100	17	19	23	19	9	7	3	3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128 學分									

其他修業規定	
服務學習	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必須參與「服務學習」，使得畢業。相關規定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04.pdf
語文檢定	<p>一、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通過「大學部學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」之標準，始得畢業，詳細資訊請參考教務處網頁。</p> <p>二、自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「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」(CEFR: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) B1級(含)以上之法語檢定考試，始得畢業。如「全球法語鑑定文憑考試」(DELF) B1級(含)以上或「法語能力測驗」(TCF) 300分以上或FLPT法語能力測驗150分且口試達S-2(含)以上；未通過者，於畢業前需修習本系開設之暑期「法語能力檢定證照」課程0學分，修習通過後方可畢業。</p>
多元文化倫理、中華文化專題	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1至3年級均需參與該班開設之「多元文化倫理」和「中華文化專題」學習活動，不計學分，是否列入畢業門檻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30.pdf